

证券代码：430567

证券简称：无锡海航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67	无锡海航	2020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宋圆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江海东路 1899 号 A 区 11 号，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公司拟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 400 万元

（七）审议《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公司经营场地位于无锡新区江海东路 1899 号 A 区 11 号的一处厂房。该厂房为母公司恒盛科技所有，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租赁房屋场地面积 9008 平米，均为无偿租赁。根据厂房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每平方米 120 元/年）及现有面积计算，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租赁价格分别为 108 万元、108 万元、108 万元、108 万元、108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4.73%、20.53%、13.52%、16.35%、26.17%，如恒盛科技对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赁费，将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2020 年继续无偿租赁。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额度内（不含 1000 万）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九）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一）审议《关于配套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配套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十二）审议《关于配套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配套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十三）审议《关于配套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配套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公告编号：2019-011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8 时到 10 时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江海东路 1899 号 A 区 11 号，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胡文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处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